

# 国防科技大学无军籍研究生“三助”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调动无军籍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、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，学校决定设立无军籍研究生教学助理、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（以下简称“三助”）岗位。现依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院负责对全校“三助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，制定“三助”工作政策，审核“三助”岗位设置，监督“三助”工作实施。各学院和有关需求单位负责本单位“三助”岗位的设置、申请、聘用、考核和解聘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地方硕士研究生及地方博士研究生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“三助”岗位每学期设置数量不应少于本单位在读无军籍研究生总数的1/3。

**第五条** 拟设岗单位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将下学期的“三助”岗位设置计划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。“三助”岗位设置计划中需明确岗位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长、聘任要求和津贴标准等。“三助”岗位时间最长不多于1学期，最短不少于10周。

##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

**第六条** 设岗单位于每学期最后一周公布下学期的“三

助”岗位设置计划。“三助”岗位申请和聘用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完成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助”岗位由研究生向设岗单位申请，设岗单位自行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多个“三助”岗位。

**第九条**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或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被聘用。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。对于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予以优先聘用。

####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解聘

**第十条** “三助”岗位的考核，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，并给出考核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在聘期内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“三助”工作的研究生，设岗单位可提前解聘。

#### 第五章 岗位待遇

**第十二条** “三助”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承担，所需资金按照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的性质和任务，从相关经费筹措并按月支付，不低于800元/人·月。津贴发放要符合有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所承担岗位满足《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且岗位考核合格的无军籍研究生，可向本学院申请免修教学（科研、管理、工程）实践。经导师和系（研究所、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）同意，学院批准，可免修教学（科研、管理、工程）实践且计入相应学

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